

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资助项目

“刑事法学”创新学科团队 “外国刑事法典”译丛

匈牙利 新《刑法典》述评

(第1~2卷)

珀尔特·彼得博士 主编
Dr. Polt Péter



郭晓晶 宋晨晨·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欧洲刑事法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资助项目

“刑事法学”创新学科团队 “外国刑事法典”译丛

匈牙利 新《刑法典》述评

(第1~2卷)

珀尔特·彼得博士 主编
Dr. Polt Péter



郭晓晶 宋晨晨·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欧洲刑事法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匈牙利新《刑法典》述评/(匈)珀尔特·彼得博士主编;
郭晓晶,宋晨晨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520-0677-3

I. ①匈… II. ①珀… ②郭… ③宋… III. ①刑法—
法典—研究—匈牙利 IV. ①D95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3103 号

匈牙利新《刑法典》述评

主 编: 珀尔特·彼得博士

译 者: 郭晓晶、宋晨晨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1.5

插 页: 2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677-3/D·295

定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文版序言

诗人裴多菲、建筑大师邬达克、牧鹅少年马季、美丽的多瑙河……这些人物与自然景观交织成了我青少年时期对匈牙利共和国的记忆与印象，确也时常会在梦里心驰神往之！

2013年6月，我受匈牙利佩奇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副教授伊斯特万博士的邀请，率领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室的三位研究人员和一位外事秘书访问了匈牙利。在其首都布达佩斯我们应邀访问了匈牙利国家科学院、匈牙利警察总局、匈牙利最高检察院等机构。我们在参访匈牙利最高检察院时，总检察长珀尔特·彼得博士听说是来自中国大陆的刑事法学研究专家团到访，他特意调整工作日程，亲自带领两位副检察长和四位业务厅长出面盛情接待了我们一行五人，宾主双方在热情友好且充满学究的气氛中畅谈了两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最新动态。很巧合，两国在近年刑事立法方面都有很大的进展，尤其表现在两国最高立法机关均对各自国家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了重大的修订，其中摈弃了不少前苏联的制度与程序，吸收了不少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的理念与模式，突出强化了程序的正当性与人权保护的程序性。交谈中，我欣喜地获知2013年7月1日，匈牙利共和国第四部完整的《刑法典》——2012年第100号法律文件正式生效。作为匈牙利国家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前所长、著名的刑法学教授珀尔特·彼得博士全程参与并主导了该法典的修订工作，并在随后又亲自担任主编正在编写《匈牙利新〈刑法典〉述评》一书。该书将全方位地深入阐述新《刑法典》的修订情况与具体条款，特别是对新增条款作了详细的解释，对所废除的条款也作了原因说明，同时阐述了新《刑法典》与欧盟法的关系。得知这样一个重大的立法动态及珀尔特·彼得博士即将出版《匈牙利新〈刑法典〉述评》这样一部重要的学术著作，我当即诚恳地向总检察长珀尔特·彼得博士提出想将这本书翻译成中文并予以出版，以便使中国刑法学界的同仁们可以全面地了解匈牙利新《刑法典》的内容，推动两国刑法学的比较研究和刑法学科的新发展。我的这一提议得到了总检察长珀尔特·彼得博士的首肯。

回上海后不久，我就欣然地被伊斯特万博士告知说他们总检察长珀尔特·

彼得博士主持编写的《匈牙利新〈刑法典〉述评》一书已在匈牙利正式出版发行了,得到了法学界、法律界以及媒体的积极评价。为此,我很兴奋与激动,立即与我所刑法研究室主持工作的副主任杜文俊副研究员和我所欧洲刑事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涂龙科副研究员商议寻找并聘请翻译匈牙利语的专家。很遗憾的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寻访,偌大的上海竟然没有能够从事匈牙利语法律文本翻译的专家!后经匈牙利驻沪总领事馆的指引,在涂龙科副研究员多方努力与争取下,我们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聘请到了两位匈牙利语专家:一位是郭晓晶老师,北京外国语大学欧洲语言文化学院匈牙利语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另一位是她的学生宋晨晨,就读北京外国语大学欧洲语言文化学院匈牙利语专业硕士研究生,由他们负责翻译这套著作(总共四本,计100余万字)。在此,我要特别感谢他们辛勤的付出。今天呈现在大家面前的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的是这套著作中文版的第一本(第1~2卷)。本书得以现在的面貌与形式出版,得到了资深法学编辑周河先生和社长缪宏才编审的大力帮助与精心指导,他们所提出的该书体例、版式、装帧设计意见很是专业与周详。在此,我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季羨林先生曾经说道:“翻译之用大矣哉”!想当年严复先生翻译《天演论》,其目的明确,“通过进化论的译介,既告诉国人有不适者亡的危险,又号召人民奋发图存,自强保种”,使《天演论》成了义富辞危的警世之作,成了维新变法的思想武器,启迪和教育了几代中国人。翻译是以符号转换为手段、意义再生为任务的一项跨文化的交际活动。应该说,没有旨在沟通人类心灵的跨文化交际活动,人类社会便不可能会有今天的发展。

在这里,我还想告诉大家的是,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之所以如此坚定地组织翻译这部著作,原因有三:

一是比较借鉴。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人一般都比较熟悉和了解当今西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典型代表国家的法典。匈牙利是东欧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国家,且匈牙利经历了深刻的社会转型,转型前匈牙利的法律体系与具体的法律制定深受前苏联法律制度的影响。现如今东欧转型国家的法律制定及实施有哪些新的变化与发展是值得我们学习、研究和借鉴的。

二是历史见证。访问匈牙利之际,正值上海社会科学院大力提倡中国问题、世界眼光,提高学科建设与智库发展国际化水平之时,法学研究所科研人员对东欧转型国家开展学术访问与合作交流活动,并建立联合研究机构专门从事比较法研究是很有现实意义与学术价值的新举措,也可填补国内学术国际化的

地域国别空白。我所除了与匈牙利佩奇大学法学院联合组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欧洲刑事法研究中心外,作为这次访问的重要学术成果——《匈牙利新〈刑法典〉述评》一书的翻译便是这一合作交流机制的最好的历史见证。

三是翻译情结。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向来有翻译出版国外法律名家名著名篇的历史传统。1978年10月恢复重建法学研究所后即设有编译室。编译室汇聚了十多位分别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印第安纳大学,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早稻田大学,荷兰海牙社会研究所,保加利亚索菲亚大学等法学院和国内东吴大学、圣约翰大学、震旦大学法学院的法学界名家与前辈,他们精通多国语言和文字,在比较法研究方面颇有建树。1979年起,法学研究所在潘念之、丘日庆、卢峻、周子亚、齐乃宽、浦增元、何海晏、徐开墅、余振龙等一批老专家、老前辈的主持下曾翻译过一部蜚声法坛的作品——《国外法学知识译丛》,共14本一套,成为当时法学界人士争相查阅并收藏的译著。该套译著不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赢得了极高的学术声誉,奠定了中国南方法学理论研究重镇的地位,而且还获得了上海市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979~1985)。不积跬步,无以行千里!翻译国外法学名著是所有法律人学习、研究、借鉴域外优秀法律文明成果的基石,今天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译著或许又是一个好的开端!它也是法学所人一种历史情结的再现与传承!

让我们共同期待在学习中提高、在借鉴中完善;为早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之国而努力!

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叶 青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2014年8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003	序
007	前言 2012 年第 100 号法律——刑法(珀尔特·彼得博士)
007	匈牙利基本法
010	参考文献
015	第一章 合法性原则(瓦什库提·安德拉什博士)
015	一、刑法合法性
015	二、罪刑法定
021	参考文献
023	第二章 匈牙利刑法的效力(珀尔特·彼得博士)
023	一、时间效力
031	二、地域和人的效力
040	参考文献
041	司法实践
042	第三章 刑事责任(布劳什克·贝拉博士、教授)
042	一、犯罪
043	(一) 社会危害性
044	(二) 当罚性
045	(三) 罪过
046	二、重罪与轻罪
047	(一) 轻罪
047	(二) 重罪



047	三、数罪与连续犯罪
048	(一) 数罪
049	(二) 数罪的种类
049	(三) 连续犯罪(连续一罪)
053	四、罪过(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
054	(一) 犯罪故意
056	(二) 犯罪过失
059	(三) 以结果为评定条件的责任(狭义混合罪过)
060	五、犯罪行为的一般实施阶段
061	(一) 犯罪未遂
066	(二) 犯罪预备
069	(三) 犯罪分子
083	参考文献
085	司法实践
088	第四章 可罚性的排除或限制事由(布劳什克·贝拉博士、教授,莱塔 尔·伊斯特万博士,艾来克·巴拉日博士)
090	一、儿童身份事由
093	二、精神病患者
095	三、醉酒或眩晕犯罪责任
098	四、强迫或威胁
099	五、认识错误
108	六、正当防卫
121	七、紧急避险
124	八、法定许可
125	九、上级命令
126	十、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
126	十一、超出法律的刑事责任免除事由
129	参考文献
132	司法实践
133	第五章 可罚性消除事由(布劳什克·贝拉博士、教授,艾来克·巴拉日 博士)
133	一、犯罪分子死亡

134	二、超过可罚性追诉时效
147	三、赦免
149	四、积极悔改
153	五、刑法规定的其他免罪事由
154	参考文献
154	司法实践
155	第六章 其他刑事责任追究障碍(艾来克·巴拉日博士)
155	一、上诉缺失
160	二、举报缺失
161	参考文献
161	司法实践



匈牙利新《刑法典》述评

第一卷 总 则

主编:珀尔特·彼得博士

匈牙利公共服务及教科书出版社

布达佩斯

2013

序

2013年7月1日,匈牙利第四部完整的《刑法典》——2012年第100号法律文件——正式生效。

1878年第5号法律文件,即人们所说的《柴迈吉法典》,是匈牙利在民主化之后颁布的第一部刑法,它曾一度满足了当时的全部立法需求。《柴迈吉法典》是一部值得后人认可的重要法学典籍,其总则部分在匈牙利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一直持续到1950年,而其分则部分的适用则一直持续到1962年。在《柴迈吉法典》之后颁布的下一部刑法是1961年通过的第5号法律。这部法律把当时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基本原则和价值体系同截至那时已经成文的刑法原则结合起来,但是事实证明这部刑法的使用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它到了1978年就被另一部更新的刑法,即1978年第4号法律替代了。从形式上看,1978年出台的这部刑法截至2013年7月1日都为有效状态;但是从内容上来看,在匈牙利颁布过的全部刑法文件当中,这也是修改幅度最大的一部。其原因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在这段时间里匈牙利先是经历了一次大的国家体制变革,后又加入了欧盟。自1979年以来,这部刑法共经历大约120次修订,而其中仅在体制变革之后所作的修订就超过了100次。这些修订不仅涉及相关的法律分则,还反映了不一样的刑法政策和价值取向。但同时,整体刑法体系却越来越受到单调呆板的处理方式和悬而未决的连贯性问题的制约,这些制约进而构成了种种刑法适用性障碍。因此,尽管曾受到过争议,但毋庸置疑现在是出台一部更加现代化的、与时俱进的新《刑法典》的时候了。

这部新《刑法典》反映出的诸多立法要求与当代环境的持续变化、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发展的多面化等息息相关,这种时代相关性也是新《刑法典》编纂过程中的一个基本点。此外,新《刑法典》还提出,为了给司法实践提供保障,刑法的恒定性和稳定性也应得到相应保证。为了实现这一要求,立法者应当拟订一系列获得广泛承认的基本刑法原则,并把不断出现的新的社会现象及时补录在内。这样,最终就会形成一部完整而规范的刑法文件,大大简化司法人员的工作内容。



新《刑法典》所面临的挑战首先是日新月异的经济社会环境以及真实反映这些环境变化的犯罪结构。此外,还有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匈牙利在国际组织中担负了诸多义务,这些义务的履行也要求法律作出相应的变化。

我们不难发现,在过去 20 年间,时代对法律变化的要求已经体现在了多处刑法条文中,这一过程主要是通过法律政策实现的。在新的刑法规范形成的同时,旧的规范也逐渐从刑法框架中被淘汰。然而,面对层出不穷的新情形,法律的连贯性却遭到了一定程度的削弱。一句话,旧刑法已无法满足 21 世纪的新要求和新期望。法律的健全、和谐及与时俱进是司法人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不可或缺的保障条件。旧刑法已无法继续适用,其过时之严重程度也已经超过了可修订的界限。正如新《刑法典》在“前言”中表述的:“经过多次修改,(旧《刑法典》的)法律完整性已经遭到了破坏,进而衍生出许多问题……而只有通过出台一部新刑法,才能解决这些问题。”对此,立法者做了许多努力,他们参照前文提及的法律原则,成功拟订出 2012 年第 100 号法律文件。

时代对新刑法的需求不是直到 2010 年以后才有的。事实上,相关部门对刑事实体法的全面审查自 1998 年起就开始了。特别是在 2001~2009 年,为了满足司法机关的实践需要,国家共成立过四届立法委员会,其共同目的就是为了出台一部新刑法。尽管在当时已经有了不只一篇总则部分的草稿,但是由于国会没有展开讨论,立法工作也就没有了下文。后来,到了 2010 年,这一立法工作在行政和司法部得到了延续。尽管此次没有成立单独的立法委员会,但行政和司法部的专家团体对之前拟订草稿给予大力支持。新《刑法典》总则部分的草稿是在 2011 年 9 月拟订完成的,截至 2012 年秋,全部分则草稿也已编写完毕。随后,为了实现与行政和社会的和谐一致,立法专家团体又对原稿进行了一些修改,并于 2012 年秋将终稿提交到国会进行公开讨论。2012 年 1 月,这部新《刑法典》连同其修改方案一起被国会代表予以通过。在这里,我还想提到的一点是,就连那些有效但尚未生效的法律条文,也被国会做了一些关键性的细节修改。作为本书的编辑,我也将继续跟进这些修改,不断完善相关部分的内容,直到书稿送交出版社之时为止。

2012 年第 100 号法律文件在“前言”中强调:“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在改革过程中形成一部完整的、与时俱进的、连贯的、高效的法律,如此便可使刑法赢回其在法律法规体系中的‘基石’地位。”这样的努力是值得敬佩的,而且在我看来也是成功的,但至于它将会在多大程度上收回成效,则只有通过实践才可证明。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一个显而易见的要求就是在法律允许恰当解读的情况下,司法人员能领悟到法律条文(与《基本法》第 28 条规定相一致的)的真正意旨。

在这一方面,我们非常愿意通过这部述评来为司法人员提供有效帮助。为了确保这种帮助的有效性,我们邀请了一系列合适的撰稿人,并遵循一定的编纂原则。还有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这部书的撰稿人员和编辑人员中,有许多都是以直接(在立法部门中)或间接(以专家身份提供协助)的方式参与新《刑法典》的立法进程中。例如,我们有一位专业编辑就以部长的身份直接领导新《刑法典》从头到尾的整个立法进程。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以明晰、规范、不会引起异议的司法决议为支撑,来阐释相关的法律条款。我们认为,法律机制的历史性引入至关重要,并想强调:“……只有通过普及那些已获得广泛承认的法律原则,摒除那些曾被大肆宣扬但可能有误的观点,这部述评论著才可能发挥其最佳功效;也只有这样,这部法律述评才可能真正地反映法律本身的意旨。”而事实上,卡洛伊·伊莱什·艾德维已经这么做了。

同时,我们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还遵循了言简意赅、避免歧义的原则。古典时期的拉丁语中有句名言:法律应尽量简明,以便让没接触过法律的人也能看懂并遵守。按我们的理解,这句名言对法律述评也同样适用。因为一般而言,法律注释是写给司法人员看的,但是如果想寻求法律帮助的普通大众也能看得懂的话,那么这就是一部无价之宝了。另外,我们觉得本书也可以作为法学教育和培训的教材来使用。

有些撰稿人在本书中所提出的一些专业见解——尽管得到了主编的接受——是尚有争议或值得商榷的。在发生这种情况时,我们都会尽量把好几种相左的观点一一列出。此外,本书所持的态度与前文所提到的法律的真正意旨、这些意旨背后的法律政策以及刑法当中所体现的法教义学体系等保持了最大程度的一致。我们相信,本书将因其所引述的原则和法教义学解释的普及而获得持久的生命力,而新《刑法典》也将如《柴迈吉法典》一样,长期为匈牙利的社会利益提供法律服务。当然,由于新《刑法典》还会根据新的立法需要作出相应修订,对此本书也将在后续版本中作出相应的更新;我们希望能以此为敬爱的读者奉上对匈牙利新《刑法典》的最新阐释。

布达佩斯,2013年7月17日

珀尔特·彼得博士

首席检察官

主编

前 言

2012 年第 100 号法律——刑法

(珀尔特·彼得博士)

国会——

为了捍卫人不可侵犯、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为了维护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
为了保护国家经济财产,

考虑到匈牙利按照国际法规定及欧盟内规则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
以实现为国家所独有的刑罚权威为目标

——制定了如下法律。

11/1992(III.5.)AB 号决议,1459/B/1992.AB 号决议,9/1992.(I.30.)AB 号
决议

匈牙利基本法

2012 年第 100 号法律是匈牙利颁布的第一部带有前言的《刑法典》。根据
关于法律编撰的 61/2009(XII.14.)号司法与治安部法令规定,具有社会和政治
新颖性和重要性的法律文件可带前言。立法者正是通过附加前言这一方式来
表达对刑法重要性的承认和认可。根据这一法令,在法律前言中——

a) 可以介绍法律规定的前提、意旨和目的,

b) 可以约定由于缺乏规范性内容而无法写入法律条款正文中的原则性、
理论性内容。

前言中罗列了一系列的基本价值,整部《刑法典》就是为了保护这些基本价
值而服务的。这些基本价值主要包括:

——人不可侵犯、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

——国家独立,

——国家领土完整,

——国家经济,



——国家财产。

前言中指出,随着人们对匈牙利在国际上和欧盟中应负义务认识的逐渐提高,新《刑法典》的制定才渐渐得到了接受。

前言中还明确指出,国会制定 2012 年第 100 号法律,目的是为了使国家所独有的刑罚权力得以实现。

关于《刑法典》制定的基本动机及其内容导向,前言中也作了介绍。前言指出,上一部《刑法典》自从 1978 年第 4 号法律生效以来共修订了 100 余次,其中 10 多次还涉及宪法法院的决议。这些修订共对其中 1 600 多项内容进行了修改、添加或废除,刑罚体系有了重大改变,分则部分也做了重大调整,这样一来整部法律就发生了极大改变。另外,随着科学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匈牙利加入欧盟后,又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热点问题,比如:如何才能更加高效地打击有组织的犯罪行为,以及犯罪构成要件变化后刑罚力度的相应加大,等等。

政府制定的民族合作计划指出:“法律的威严、刑罚种类的增多以及终身监禁实行频率的增加等都能对犯罪分子起到威慑遏制作用,并能对全体社会成员起到警示作用,告诉他们匈牙利并非是犯罪分子的天堂。只有出台一部能让守法者的安全得到保障的法律,才能使匈牙利真正强大起来。”

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新《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一个最为关键的要求就是严厉性。这种严厉并不仅仅意味着处罚力度的加大,还包括按罪量刑这一判处方式更为强有力的实现。立法者认为,刑法的严厉化首先是针对累犯、惯犯而言的,不过对于初犯来讲,这种严厉化所起的警示作用也开始显现出来。创制这部新刑法的最终目标就是在严厉化帮助之下使刑法重新赢回曾经由宪法法院所授予的法律体系基石的角色。

从法教义学角度来看,新刑法的出台并不意味着与 1978 年第 4 号法律的完全脱节。但可以确定的一点是,单纯的修订已经不够了,现在我们需要一部崭新而全面的新《刑法典》。

由此看来,刑法的任务就是对存在于各类社会关系中的上述原则和价值加以保护和审查。刑法是法律体系的一个分支,而且是最后才能诉诸的一个分支。

新《刑法典》规范正确的行为准则,并为以法庭为主体的有刑罚权威的国家机构设置了一个制裁框架和一系列刑罚适用条件,从而避免权力行使的主观性,为社会提供保护。

无论是从其要捍卫的价值体系来看,还是从其遵循的原则来看,新《刑法

